

2.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漕湖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漕湖街道区域内混合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漕湖街道区域内混合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苏州市荣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4 年 192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4 年 203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荣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

注：